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3/20-21 號文件

2021 年 6 月 2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21 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以賦權海洋公園公司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執行關乎康樂、教育及保育的職能；
- (b) 廢除《海洋公園附例》(第 388B 章)；及
- (c)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制定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策略")時，已考慮南區區議會議員、旅遊業策略小組及相關界別等不同持份者的意見，而策略的落實須建基於條例草案建議的法例修訂。

#####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及 2 月 22 日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策略，以及落實策略的擬議財務安排和法例修訂。會議上討論了有關策略的財務可行性和可持續性的事宜。

##### 4.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由於條例草案旨在擴展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及改變其營運模式，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3 日。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旅遊事務署和工商及旅遊科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C CR T2 22/40/3/3)，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以賦權海洋公園公司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執行關乎康樂、教育及保育的職能；
- (b) 廢除《海洋公園附例》(第 388B 章)；及
- (c)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背景

3. 根據第 388 章，海洋公園公司須管理與管制海洋公園作為一個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以及在海洋公園提供康樂及教育設施及其他有關設施(第 17 條)。海洋公園信託基金("信託基金")的設立，使海洋公園公司可將信託基金運用於推展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法定職能等用途(第 31 條)。海洋公園公司獲賦權為更有效執行其職能作出所需的事宜，包括締結任何合約(第 18 條)，以及訂立附例規管海洋公園內的設施營運和訪客行為及執行附例(第 39 條)。

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 及 3 段所述，政府當局及海洋公園公司制定了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策略")，藉以將海洋公園重新定位及改善其商業可行性。策略涵蓋海洋公園的多項重大新措施和新的營運模式，<sup>1</sup> 而發展重點着眼於在香港境內及境外推行保育和教育工作。

---

<sup>1</sup> 有關策略的詳情，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

##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旨在賦權海洋公園公司落實策略。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 擴展海洋公園公司職能的建議

6. 條例草案第 5 條旨在藉修訂第 388 章第 17 條，擴展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致令：

- (a) 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包括發展、管理與管制海洋公園作為一個公眾康樂、教育及保育公園；
- (b) 海洋公園公司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提供關乎康樂、教育或保育，或相關設施的發展或管理事宜的諮詢服務；及
- (c) 海洋公園公司可在香港境內及境外，執行以下方面的職能：
  - (i) 提供及管理康樂、教育或保育設施；及
  - (ii) 籌辦項目或提供貨品或服務。

7. 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第 388 章的詳題及"海洋公園"的定義，以包括保育的元素(草案第 3 及 4 條)。

### 海洋公園公司締結合約的權力

8. 目前，第 388 章第 18 條並無明文訂明海洋公園公司可就執行其法定職能，與其他人訂立合約。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修訂第 388 章第 18 條，賦權海洋公園公司就執行其某些法定職能，與其他人訂立合約或安排。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所述，這項擬議修訂的目的是容許海洋公園公司委託外間營運商負責營運海洋公園的某些部分，以及為海洋公園公司進行有關執行其職能的某些事務。

### 信託基金的運用

9. 條例草案第 8 條旨在修訂第 388 章第 31 條，將負責審批海洋公園公司運用信託基金推展某些職能的批准當局，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改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所述，這項擬議修訂旨在精簡海洋公園公司運用信託基金的審批過程。

## 廢除《海洋公園附例》(第 388B 章)的建議

10. 第 388B 章就作為單一營運者的海洋公園公司管理海洋公園內的設施(例如公眾入場政策、開放和關閉時間，以及對機動遊戲機的限制)及管制海洋公園內訪客的行為的事宜，訂定條文。違反第 388B 章的條文即屬犯罪，根據第 388 章第 39 條，就此罪行作出的檢控，可以海洋公園公司的名義提出。

11. 條例草案第 9 條旨在廢除第 388B 章。其效果是，現時第 388B 章訂定的事宜將不再以立法方式規管。

12.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6 及 17 段所述，鑒於在策略擬訂的新營運模式下，海洋公園公司日後將會委任外間發展商或營運商負責規管海洋公園各園區內的訪客行為，建議廢除第 388B 章就是為了配合此情況。政府當局預期，在廢除第 388B 章後，未來可透過法例以外的方式(包括以購買門票方式訂立的合約協議)規管海洋公園的使用及訪客的行為。

### 生效日期

13.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但條例草案第 9 條(關乎廢除第 388B 章的建議)則將於商經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8 段所述，當局會待未來的營運商就規管海洋公園的使用完成制定及落實規管方案後，才廢除第 388B 章。

### **公眾諮詢**

15. 據本部向政府當局所作的查詢，當局在制定策略時，已考慮南區區議會議員、旅遊業策略小組、娛樂及活動管理業界、教育界、動物及保育倡議組織以及其他相關界別等不同持份者的意見，而策略的落實須建基於擬議法例修訂。南區區議會議員對立法建議並無異議。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及 2 月 22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策略，以及落實策略所需的

擬議財務安排和法例修訂建議。委員普遍同意海洋公園需要轉型以應對市場轉變，並認為海洋公園宜專注於保育和教育工作。部分委員關注到，將海洋公園部分地方或設施外判予私人發展商發展和營運的安排是否具有財務可行性和可持續性。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海洋公園日後的營運可達致財政上自給自足，無需政府當局進一步撥款資助。

## **結論**

17.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由於條例草案旨在擴展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及改變其營運模式，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炘

2021年6月24日